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6

第 1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6 年第 1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06 年 8 月 7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批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6〕59 号) 1

关于增拨救灾专项资金的通知

(揭府〔2006〕66 号) 3

关于加快倒塌民房重建工作的紧急通知

(揭府〔2006〕69 号) 5

印发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06〕73 号) 6

关于加快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揭府〔2006〕74 号) 1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工作决定的意见

(揭府〔2006〕76 号) 2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转发市建设局《关于榕江大型音乐喷泉试喷表演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6〕68 号) 26

关于我市 2006 年上半年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6〕69 号) 31

印发揭阳市农村沼气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6〕71号)	34
关于成立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72号)	39
印发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6〕73号)	40
关于成立揭阳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75号)	50
关于成立揭阳市华侨农场金融债务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76号)	51
关于组建专职消防队伍的通知	
(揭府办〔2006〕78号)	52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十一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6〕79号)	55
关于调整揭阳市消防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6〕81号)	58
关于评选 2005 至 2006 学年度揭阳市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	
(揭府办〔2006〕82号)	59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我市新设立网吧有关问题的通告	68
------------------	----

批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 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6〕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七月五日

关于加强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意见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建设厅、财政厅、人行广州分行《转发建设部等三部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房字〔2005〕137号），为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作用，现就加强我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

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可以比照上述规定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单位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以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工资基数。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当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超出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倍时，只能以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倍作为缴存住房公积金基数。职工月平均工资未超过以上限额的，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实际月平均工资作为工资基数。

三、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分别不得低于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最高不得超过20%，个人缴存比例不得低于单位缴存比例，且不得超过最高缴存比例。

四、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以及缴存比例每年调整一次，调整时间为每年6月。缴存单位以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额为基数乘以缴存比例，计算单位和职工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单位按核定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额为职工缴存。

五、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在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的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开展住房公积金归集工作，确保财政供给的单位全部纳入住房公积金归集范围。

六、单位因严重亏损、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困难的，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提交年度财务报表、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全体委员会议决议等资料，可以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每次申请期限不得超过一年，超过一年仍有困难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手续；未重

新办理申请手续的，应当及时恢复正常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金额。

七、单位合并、分立或者改制时，应当为职工补缴未缴和少缴的住房公积金。无力补缴的，应当在办理有关手续前，明确住房公积金缴存责任主体。新设立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单位撤销、解散或者破产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清偿欠缴的职工住房公积金。

单位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则上应当补缴自《条例》（国务院令 262 号）发布之日起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八、住房公积金归集和管理实行属地政策。各单位不论隶属关系，应当遵守我市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规定，并在我市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手续。

九、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缴存、归还等业务的承办银行，要定期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单位对账。未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承办公积金业务的银行，一律不得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关于增拨救灾专项资金的通知

揭府〔2006〕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受今年第 4 号强热带风暴环流和南海辐合带北抬影响，全市连续普降特大暴雨，强降水使我市遭受近年来最严重的洪涝灾害，损失严重，受灾面广，受灾群众多，部分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救灾任务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认真解决受灾群众当前生活问题的重要指示，市委、市政府决定增拨救灾专款 200 万元。各县（市、区）也要多方筹集资金，落实包干责任制，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当前的生

活问题。各地要立即将救灾资金、救灾物资送到灾民手中，确保资金及时全额到位，并严肃纪律，专款专用，确保受灾群众有水喝、有饭吃、有衣穿、有房子住、有病能及时得到医治。

附件：救灾专项资金分配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救灾专项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别	金 额（万元）	备 注
合 计	200	
榕城区	18	
普宁市	40	
揭东县	35	
揭西县	44	
惠来县	20	
东山区	18	
揭阳试验区	10	
普宁侨区	10	
大南山侨区	5	

关于加快倒塌民房重建工作的紧急通知

揭府〔2006〕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受今年第4号强热带风暴影响，我市各地连续普降特大暴雨，造成2000多间房屋倒塌，部分群众居无定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认真解决受灾群众当前生活问题的重要指示，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倒塌的民房要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最优的质量、最低的价格进行重建，解决受灾群众的居住问题。

一、要搞好规划。规划要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使新建的房子成为新农村的亮点。市县建设、规划部门要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指导。

二、要落实资金。市委、市政府决定对重建的民房，除省的补贴外，市给每间重建民房再补贴2000元，各县（市、区）也要相应拨给每间1000元配套资金。同时，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多方筹集资金，加快民房重建步伐。

三、要及早行动。揭东、普宁、揭西要在10天内开工建设，其他县（区）要在1个月内开工建设，力争尽快完成民房重建工作。

四、要严格管理。各县（市、区）要抓好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要抓好工程管理，做到保质保量。

五、要形成合力。市民政部门要抓紧对倒塌房子认真进行复查核实。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把倒塌民房重建工作抓实抓好。

六、要加强领导。各县（市、区）主要领导要亲抓，切实负起责任。

同时，要落实镇、村责任，一级抓一级，把加快倒塌民房重建工作落到实处。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印发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 的 通 知

揭府〔2006〕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

我市实施殡葬管理工作“十五”计划期间，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殡葬管理，深化殡葬改革，殡葬设施建设进一

步完善配套，殡葬服务价格管理逐步规范，广大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自觉性不断提高，葬礼葬法改革稳步推进，骨灰处理实行多样化，确保“新坟不冒出来，火化率不掉下来”，乱埋乱葬现象和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的丧葬活动得到遏制，节俭、文明、健康、科学的丧葬新风已逐步形成。全市殡葬改革全面深入推进，殡葬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常化、规范化轨道。2001年至2005年，在全省殡葬管理目标考核中，连续5年受省政府通报表彰。但是，全市殡葬管理和殡葬改革发展不平衡，主要表现在：一些地方对殡葬改革工作重视不够，未能建立起“政府领导，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紧密配合”的协调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殡葬事业经费投入不足，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滞后；“三道两区”历史旧坟专项清理工作进展缓慢，一些群众“入土为安”等传统丧葬观念根深蒂固，骨灰违规二次土葬、二次办丧等现象时有发生等等，影响了殡葬改革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为巩固殡改成果，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强化和规范全市殡葬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规定和《广东省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

一、指导思想

“十一五”期间，我市殡葬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构建法治社会、和谐社会、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绿色揭阳为原则，强化殡葬管理，规范殡仪服务，积极稳妥地推进殡葬改革，促进人与自然和谐，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基本任务

“十一五”期间，我市殡葬管理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落实市政府提出的“加强殡葬设施建设，继续巩固殡改成果”的殡葬工作要求，坚持全面推行火葬，进一步配套完善殡葬设施，依法行政，规范殡葬管理，实行骨灰处理多样化，节约殡葬用地，倡导生态葬法，实现葬法与葬礼改革同步进行，革除丧葬陋习，文明节俭治丧，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主

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目标

(一) 巩固火葬工作成果。全市辖区内的遗体一律实行火化，火化率达到 100%。

(二) 理顺殡葬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落实执法机构编制和人员经费。进一步推进殡仪馆、公墓等服务经营实体与殡葬行政管理、执法机构分设的工作。2008 年底前，全市各地实现经营权与管理权分离、馆所分设。各地要结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进一步调整殡葬执法机构设置和执法行为，落实经费，确保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各县（市、区）要设立专门的殡葬执法机构，各乡镇要将殡葬执法纳入乡镇综合执法机构职能，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三) 加快殡葬设施建设，规范殡葬行业管理。进一步完善殡仪馆设施、设备配套，加快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制订、落实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规划。在山区大力推动公益性骨灰生态公共墓地建设，2006 年底前，各县（市、区）要选择 1 个以上乡镇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并逐步予以推广；2010 年底前，全市有条件的乡镇和村都应建立起公益性骨灰生态墓地。要严格控制经营性公墓的发展。“十一五”期间新建的经营性墓地设施以及在此前设立的经营性墓地设施未出售部分，应按园林化、艺术型生态墓地的发展方向规划、设计、建造，提倡树葬、花葬、草坪葬。

开展优质殡仪服务和创建等级殡仪馆工作，到 2008 年全市达到国家等级的殡仪馆达 20% 以上，达到省等级的殡仪馆达 40% 以上；到 2010 年全市达到国家等级的殡仪馆达 40% 以上，达到省等级的殡仪馆达 60% 以上。进一步加强殡葬行业行风建设，规范殡葬行业管理。

(四) 加强骨灰安放管理，治理违规土葬和散埋散葬。制定实施骨灰安放管理的规定。骨灰可由丧属自主选择以下处理方式：可直接存放于殡仪馆设置的骨灰楼；也可安放（葬）于经公墓主管部门批准兴建的经营性公墓；也可存放于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建的公益性骨灰公墓（含公墓山）、镇（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偏远山区村庄的骨灰可以

在经当地政府批准的公益性骨灰生态公共墓地深埋，不留坟头（可立碑）；或由殡葬管理部门统一组织采用撒海、树葬、花葬等形式进行处理。禁止骨灰违规二次土葬、散埋散葬。从2006年起，用3年时间重点治理新出现的骨灰违规土葬、建造坟墓散埋散葬，确保新坟不冒出来。按照有利于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凝聚侨心民心、维护社会稳定、树立良好对外形象的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巩固“十五”期间清理历史旧坟和“三道两区”散埋散葬坟墓的成果。

（五）建立殡葬管理信息联络体系。建立健全村（居）级殡葬管理信息联络员制度，使殡葬管理工作关口前置、重心下移。2006年7月30日前，原则上每个村（居）委会要设立一名殡葬管理信息联络员。村（居）级殡葬管理信息联络员提倡由村（居）“两委”干部兼任，也可聘任专职人员担任。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将设立殡葬管理信息联络员延伸至村（居）民小组。

（六）倡导殡葬新风，深化葬礼改革。坚持葬法改革与葬礼改革并重，破除丧葬陋习，引导群众文明节俭依法治丧。通过广泛、深入、持久的宣传，逐步转变群众陈旧的丧葬观念，使殡葬法规、殡葬改革政策深入人心，形成积极支持、自觉参与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健全有效的殡葬管理工作协调领导机制，切实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协调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领导，把殡改工作列入政府工作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评内容。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统一管理，各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的殡葬管理协调领导机制和工作运行机制，市、县（市、区）二级分别设立由政府牵头、民政、财政、公安、交通、国土、工商、卫生、农业、林业、监察、人事、环保、物价、城市管理、城市规划、外事侨务、文明办、宣传、民族宗教等有关职能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调研，强化协调，齐抓共管，形成推进殡改工作的整体合力。

(二)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积极稳妥地推进殡葬改革。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从实际出发，求真务实，制定本地区 2006—2010 年殡葬管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各地要继续全面推行遗体“一刀切”火化，根据辖区内遗体火化的数量及分布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总体规划，于 2006 年底前上报市民政局审核后报省民政厅备案。经营性公墓建设应严格控制数量、规模，并严格报批兴建手续。制定殡葬服务机构数量、布局和建设规模规划，并根据规划进行行政许可和报批兴建手续。

(三) 逐级建立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确保殡葬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逐级建立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殡葬改革。要贯彻落实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殡葬管理法规政策，促进殡葬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要改变“重遗体火化、轻骨灰管理”的现状，把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纳入殡葬管理考核目标，因地制宜，切实加快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和生态墓地建设；健全公墓年检制度，加强、规范公墓建设和管理。要加大殡葬管理执法力度，坚决禁止收费默许土葬、以罚款代替火化，坚决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殡葬行为。各级党员干部要带头遵守殡葬改革政策，凡是违反规定搞土葬的党员干部，一律以党纪政纪论处。

(四) 加大殡葬事业经费投入，切实保障殡葬管理工作经费。各级政府必须加大殡葬事业经费投入，将殡葬管理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殡葬事业专项资金用于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保障殡葬管理工作经费。

(五) 继续加强殡葬行业行风建设，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殡仪馆、公墓、骨灰楼堂、殡仪服务站等殡葬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规范殡葬服务单位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殡葬服务单位管理水平。继续抓好殡葬行业行风建设，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借殡葬改革敛财、违规收费默许土葬，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业不正之风，严禁弄虚作假，规范殡葬服务行为，切实提

高殡仪服务质量。建立和完善扶持制度，实行特困户、低保户、五保户遗体火化费减免政策。要建立健全殡葬行业管理各项制度，建立文明、公正、依法行政的长效工作机制，规范殡葬管理。

（六）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工作氛围。各级政府要把宣传工作落到实处，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全市各级要由宣传部门牵头，民政、文明办等有关单位积极配合，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出版物或者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工具，加强殡葬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的宣传，加强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丧的宣传，加强对殡葬改革先进典型的宣传。并在各县（市、区）、镇的主要路段设立殡葬改革宣传标语牌。要坚持每年4月为殡葬改革宣传月，采取多形式、多层次的宣传教育活动，使殡葬政策法规家喻户晓，引导和动员干部群众积极支持、自觉参与殡葬改革。

（七）认真做好检查验收工作，确保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市政府每年第一季度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上年度完成殡葬管理工作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具体考核办法另行规定），同时，开展不定期抽查和专项督查，并将考核、检查情况予以通报。凡考核达标的，由市政府通报表彰，并给予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分管副县长（市、区）长（管委会副主任）和民政局长适当奖励；凡考核未达标的，由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连续二年没有达标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和相应惩处。2011年全面考核“十一五”期间殡葬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并进行全市性总结表彰。各地要制定相应的措施，确保殡改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每年要进行一次自查自检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市民政局。坚持把殡葬管理目标作为评选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的条件之一，以确保目标任务的实现。

关于加快我市供销合作社 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揭府〔2006〕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精神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粤府〔2006〕2号），进一步创新我市供销合作社的体制和机制，增强供销社的活力和为农服务能力，巩固和扩大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基础，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我市供销合作社在调整经营结构、改革社有企业、化解历史债务、服务“三农”、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目前供销合作社经营机制不活，为农服务功能实力不强，人员负担及历史包袱沉重，亏损尚未得到很好控制等问题仍然突出，严重制约着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供销合作社是发展现代农村经济和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力量，加快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对于深化我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市各级政府和部门务必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不断增强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粤府〔2006〕2号文件提出的要求，紧紧围绕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民自己的合作经济组织这个目标，坚持为农服务的宗旨，抓住理顺组织体制，强化服务功能，加快基层社建设，整合经营网络，完善经营机制，积极参与农村市场体制建设，加强监督

管理和给予保护扶持等八个环节,使供销合作社真正成为加强政府与农民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成为发展我市流通产业的重要力量。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的领导,财政、体改、税务、人事、劳动、社保、经贸等有关部门要对供销社的改革给予支持,为加快我市供销社改革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四代会”和全省供销社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完善组织体系,理顺管理体制,创新经营机制,改进服务方式,逐步建成布局合理、产权清晰、功能健全、运作规范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供销合作经济体系,使之成为农村现代商品流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合作制的原则。建立赢利为民、让利于民、返利富民的机制,办成农民认可、农民参与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二是坚持为农服务的办社宗旨。为农民生产生活提供及时周到,安全可靠的服务,实心实意维护和实现好农民的利益。三是坚持开放办社的原则。加强各类为农服务组织和个人的合作和联合,使供销合作社的组织网络和经营资源为广大农民所用。四是坚持新建和改造并举的原则。以新建为主的途径,因地制宜、分类改造,扩大并夯实供销合作社的基层组织基础。五是社企分开和维护社有资产权益的原则。市联合社实行社企分开,联合社理事会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建立科学的社有资产管理、监督运营体系,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六是属地化管理和和谐稳定的原则。坚持市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由属地政府负责,并在确保稳定的基础上,有步骤地推行改革、在改革发展中妥善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处理好改革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

三、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建设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繁荣农村经济成为党的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主要内容。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紧紧抓住机遇，努力实现体制和机制创新，要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为目标，大力推进供销合作社的所有制改革，开展多种经营，搞活城乡流通，逐步建立起以基层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和社区消费服务社为主体的，为农民提供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购销与加工储运、农村消费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以及技术培训和市场信息反馈等服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按照公平、公正、利益共享的原则，扩大与农民的合作，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文化等多方面的综合服务，参与农村社区建设，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建立健全现代流通网络

加快建立健全规范的农业生产资料连锁配送服务网络。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发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的主渠道作用，以农资供应的技术、网络、服务和人才优势，建立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核心的营销体系。打造以大型农资企业为龙头，区域配送中心为骨干，基层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社区消费服务社为基础的连锁配送网络。大力协助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等坑害农民行为，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市、县二级要按规定建立健全化肥等重要农资商品的商业储备制度，有效调节市场、平抑价格，保证化肥供应的稳定性。

大力发展农产品流通，建立畅通有序的流通网络。要整合系统现有农产品流通、加工、仓储、运输资源，发展专业化、规模化的农产品物流企业，加快普宁市供销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普宁、揭东、揭西要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销售龙头企业，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方式，搞活农产品流通。

发展适合农民和农村特点的消费品经营网络。要以县（市、区）供销合作联社为枢纽，上联生产、物流企业，下联基层供销合作社、社区

消费服务社，采取总经销、总代理、特许经营、集中采购等多种形式，建设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骨干、村为基础的连锁经营网络。要继续发挥供销合作社在烟花爆竹以及医药、食盐、图书等商品经营中的重要作用，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规范市场秩序。

烟花爆竹是易燃易爆的特殊商品，供销合作社应当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管理，完善购销管理机制，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的经营和仓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大查处力度，坚决打击和取缔“私炮”和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发展再生资源产业。供销合作社要以资本或生产为纽带，以标准化和规范化为手段，强化行业自律，加强对企业和从业人员管理，建立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处理为一体的服务网络体系，发展区域性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和综合利用处理基地。供销合作社是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业务主管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构筑市、县（市、区）、镇三级网络体系，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公安、工商等行政部门监督下，由市、县（市、区）供销合作联社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业务主管单位，回收公司和基层社为经营单位的运行管理模式。

五、加快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扩大基层组织基础

基层社是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的基本单元，是实现供销合作社联合发展的基础力量。当前要在加快对原有基层社改造的基础上，利用现有资源和传统优势，着重发展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专业经济协会。各级供销社要因地制宜加快对原有基层社的分类改造。基层社的改造可以吸收职工、农民及涉农组织等入股，也可以吸收上级社或其他供销社入股；可以组建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也可以组建中心社，还可以开发建设农村批发交易市场。只要有利于坚持合作社的宗旨和原则，有利于调动社员和职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基层社资产的保值增值，有利于增强基层社的活力和为农服务能力，任何改革方式、方法都可以大胆尝试。大力兴办专业合作社，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充分利用供销合作社的人才、资产、设施、经营网络等资源，组织、联合、引导农

民特别是农民经纪人、产销大户和社会力量组建专业合作社。围绕各地主导产业和骨干产品，全市重点办好130家农产品加工销售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专业合作社和社区消费服务社。用合作制的办法，组织农民共同进入市场，与农民社员结成利益共同体，不断增强专业合作社的生命力和凝聚力。

加快发展综合服务社，主动参与农村社区建设。加快对村级综合服务站、“双代店”及其它网点的改造，采取自办、职工回村领办、与村委会联办、与其它组织和个人合办等多种形式组建综合服务社。发展适合农村、贴近农民的新型业态，成为供销合作社现代经营网络终端。培育和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优化农村市场环境。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名特产品和传统主营业务，广泛联合生产、加工、科研、销售等各环节的组织和个人，组建专业协会或行业协会。加强对农产品经纪人的组织和培育，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的分流职工从事农产品经纪业务，积极组建农产品经纪人协会。整合基层经营服务网络，推动农村流通现代化。现代经营网络的建设是带动基层社发展的主要手段。要通过网点改造、资产重组、社会加盟等多种形式，采用连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对农村现有的经营服务网点进行整合，全面参与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实施“农村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工程，做到县有配送中心，镇有连锁超市，村有便民店。

调整基层供销合作社布局。各县（市、区）要根据城镇化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打破区域界限，盘活和重组基层供销合作社资产。鼓励有实力的供销合作社跨镇、跨县兼并或创办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经营服务网点。对基础好的基层供销合作社要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发展；对基础一般的要整合重组，突出发展重点；对基础差、债务重、困难多的可关闭退出市场。对于尚未成立供销合作联社的地方，也可以由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联社直接管理到乡镇供销合作社，具体由市（县、区）政府决定。凡是已撤销、解散、改制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剩余资产由县供销合作联社代行所有者职能，但其资产必须用于发展农村合作经济。

六、深化社有企业改革

要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对社有企业进行战略性调整，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优势企业，加快劣势企业退出市场步伐。要突破社有企业资本结构封闭的状况，积极发展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混合制企业，实现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理顺供销合作联社与所办企业的关系，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改革用人和分配制度。全市重点培育发展5家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连锁经营龙头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产品交易市场、农村消费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各县（市、区）供销合作联社要建立科学的社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营体系，确保社有资产安全、增值。

七、积极解决供销社改革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实事求是地解决政策性亏损财务挂账。各级政府要按照“分清性质、分清责任、逐级负担”的政策，积极支持供销合作社筹措资金化解历史债务。根据省府〔2006〕2号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从2006年起连续5年，市财政每年安排80万元作为市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和帮助解决我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的改革与发展问题。各县（市、区）也要按此精神安排相应资金，扶持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

妥善处置社有企业改制中的资产问题。社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属于本级社直属企业间的资产调拨和重组合并的，国土房产等部门在办理转户中只收办证工本费。供销合作社企业改革涉及到原划拨土地变更用途问题的，参照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第8号令）和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委《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6〕859号）有关土地资产处置的规定执行。

切实保护社有资产合法权益。供销合作社的资产是在社员股金、政策扶持、社会捐赠等基础上，经过长期经营积累形成的，属于社员所有的不可分割的集体共有财产。各级理事会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

职能，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平调供销合作社的资产，不得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在社有企业改制中，不得无偿量化、分掉社有资产，变卖资产收入只能用于分流安置职工、偿还债务和供销合作社发展。要建立和完善社有资产出资人制度，依法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各县（市、区）供销合作联社要设置专户管理企业上缴的资产收益和利润，建立供销合作社发展风险资金，专项用于扶持社有企业和合作经济事业的发展。

妥善做好解除劳动关系职工的安置工作。各地要进一步落实中央和省的相关政策法规，对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并接续各项社会保险关系。对困难企业的供销合作社职工，根据省府[2006]2号文件精神，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补助供销合作社解除劳动关系职工的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费及离退休职工移交社区管理的费用。对具有国家正式职工身份的供销合作社下岗失业人员，纳入《再就业优惠证》发放范围。享受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的同等待遇。供销合作社兴办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经济实体，符合国家现行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条件的，应按规定享受有关政策扶持。

八、加强各级供销合作联社建设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精神，加强对市（县、区）供销合作联社建设，县、区联社在供销社改革和发展中起着关键作用。市供销合作联社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属于事业单位，所需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各县（市、区）供销合作联社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是农村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公共服务机构，是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发展的关键环节。要加快县级供销合作联社的改革，充分发挥其为农服务和建设城乡流通网络中的带动作用，赋予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当地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的任务。为此，要保持县级供销合作联社的稳定和发展。原则上县（市、区）级供销合作联社为事业编制，重新核定编制，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联合社要

在搞好本系统工作的同时,发挥自身优势,吸纳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加入联合社,并积极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延伸服务网络,把自己建设成为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和各类农产品专业协会的公共服务机构。通过组织、指导、协调、服务,促进以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发挥政府与市场的中介桥梁作用。为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的作用,市政府授权市供销合作联社作为业务范围内的全市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

建设强有力的联社班子,发挥联社的带动作用。市、县供销合作联社担负着对基层供销合作社人、财、物统一领导和管理的职责,是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关键环节。各县(市、区)供销合作联社要坚决调整撤换软弱、保守、老化的班子成员,选拔有文化、有知识的优秀人才充实领导班子,建立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领导集体。下级社理事会的选举和任免,要征求上级社理事会的意见。

九、加强对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出发,把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工作放在重要的议事日程,指定 1 名领导分管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工作,将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问题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供销合作社的各项政策,各司其职,切实为供销合作社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其改革与发展的良好环境。各级供销合作社也要努力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增强信心,真抓实干,进一步加快改革和发展步伐,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揭阳市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揭阳市供销社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一、基本目标和主要内容

力争通过 5 年的改革与发展,基本完成社有企业产权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重点培育发展 5 家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连锁经营龙头企业;基本完成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经营网点的改造,重点办好 15 家农产品加工销售专业合作社、60 家农资供应专业合作社(加盟点、直营店),55 家社区消费服务社(农家店);全系统经营总额逐年递增 10%,亏损逐年减少 30%,力争 5 年内扭亏为盈,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70% 以下,各项经济和社会效益指标从位列全省第 21 位上升到前 15 位。为此,要着力做到“四个三”:

“三个放开”:一是向社会放开入社资格,凡是承认供销合作社章程的个人和经济实体都可申请加入供销合作社;二是向社会放开入社资本,凡是合法的个人或团体、企业资本都可入股办供销合作社;三是向社会放开使用人才,聘用懂经营管理的优秀人才担任供销合作社领导。

“三个打破”:一是打破行政区域界限,鼓励有实力的供销合作社跨行政区域办基层供销合作社或创办经营服务网点;二是打破纯集体所有制界限,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混合所有制,多种形式发展社有企业;三是打破行业经营界限,大力开展多种经营,扩大服务范围,实现多领域、全方位发展。

“三个转变”:一是从主要承担政策性业务的单位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多方位全面发展的独立经济实体;二是从单纯流通领域的供销合作转变为农工商、产加销多领域的全面合作;三是从单一的经营组织转变为向农民提供经济、技术、信息和文化等方面服务的综合服务组

织。业次是：时鲜农产品、蔬菜、水果、水产品、畜产品、林产品、其他农产品。

“三个建立”：一是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二是建立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购销和加工、农村消费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四大主导产业及其服务网络；三是建立以社有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和社区消费服务社为主体的，为农民提供综合服务的经营服务体系。

二、主要方法和步骤

(一) 用 3—5 年时间基本完成社有企业改革，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优势企业。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要求，对全系统 50 家社有企业，分三类进行改革：对 20% 经营状况好，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全面的体制改革，集中资源做大做强；对 30% 有一定资产、主要靠收租过日子的企业进行合并重组；对 50% 债务沉重、无经营业务的企业，坚决停办，退出市场。对经营四大支柱产业和承担归口经营业务的优势企业，供销合作社保持控股地位，其他经营领域的企业实行社有资产参股或退出。社有企业改革要做到资产、组织、人员结构的优化，改革人事、用工和分配制度，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

(二) 在社有企业改革的同时, 用 3-5 年时间完成全市 67 家基层供销合作社和 2645 个网点的改造。以市、县为单位, 实行统一规划, 分类指导。一是对占总数 40% 的资不抵债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实行重组, 有条件的按经济区域组建中心基层供销合作社或以专业合作社替代, 无条件的则关闭退出市场。二是对其余占总数 60% 的有发展基础的基层供销合作社进行合作制改造, 按照自愿互利、民主管理的原则, 改造成成为真正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利用现有经营网点在乡镇或村重点办好三类专业合作社, 即: 依托农资经营业务优势和农资经营连锁店, 创办农资供应专业合作社; 依托当地优势农产品, 创办农产品加工销售专业合作社; 与村委会、农民、个体户等社会力量合作, 兴办社区消费服务社。

(三) 用 5 年时间完成经营业务和服务网络的整合改造, 做强做大四大主导产业, 建立高效、通畅、有序的经营服务网络。

1. 构建专业合作社和农资连锁配送网络建设。发挥市、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的龙头作用，推进区域配送中心建设，大力发展直营、加盟合作网络，把销售终端延伸到基层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社区消费服务社；县级联社重新整合区域农资经营资源，办好配送中心和农资专业合作社，扩大农资服务范围，建立健全信用和售后服务体系，维护农资市场秩序，确保农资商品质量，保护农民利益。

2. 加快物流配送中心和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网点资源，积极发展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业务，加快培育农产品加工销售龙头企业，更加深入、广泛地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产品直接配送进入超市、社区菜市场、便利店等，构建畅通的农产品物流配送服务体系。

3. 加快构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流通网络建设。完善农村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以县（市、区）联社为重点，以基层供销合作社的门店和社区消费服务社、专业合作社为基础，同各种大中型零售企业或生产厂家对接，办好连锁经营服务网络，县联社要拓展总代理、总经销业务，带动基层供销合作社发展连锁经营。

4. 加快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巩固提高现有 100 多个网点的经营水平，加快再生资源经营网络建设，发展专业加工和综合利用处理为目标的一体化项目和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同时，加强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建设，通过行业协会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管理，整顿废品回收行业秩序，规范行业行为和强化自律。

三、注意处理好几个突出问题

（一）妥善解决供销合作社地方政策性亏损挂帐。

我市供销合作社系统 1992 年前因执行指令性商品经营造成的地方政策性亏损挂账，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对于已清理核查的历史亏损挂账，要研究对策，明确责任，妥善处置，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财力许可，参照省的做法安排相应资金，扶持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二）积极化解债务，盘活有效资产。

供销合作社系统历史债务错综复杂，各县（市、区）供销合作联社必须对社办企业和基层社进行全面的清产核资，摸清家底，明确债权债务。在此基础上采取综合性措施逐步化解历史债务，盘活有效资产。同时，要采取经济和法律手段全面追收应收债权，建立债权追收责任制度，维护债权的有效性，对追收难度大的债权可降低偿还比例处置，尽最大的努力回笼资金清还债务。

（三）妥善解决拖欠职工经济补偿金、各项社保费及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

各县（市、区）供销合作联社要高度重视解决拖欠职工工资，拖欠职工经济补偿金、各项社会保险费和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以及离休人员的相关费用问题，切实保障干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加快市社直属企业的改革。

市供销合作联社要加快直属企业改革的步伐，对现有6家企业实行全面改革，彻底转换体制机制。要加快结构调整，在困难企业退出市场的同时，通过资产重组，重点发展农资、回收、烟花爆竹企业。市社直属企业改革的政策，按照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执行。

各县（市、区）供销合作联社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县（市、区）的具体改革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加强地质工作决定的意见

揭府〔2006〕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工作决定的意见》（粤府〔2006〕65号）的精神，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地质工作新体制，增强地质工作在经济建设和发展的服务功能和资源保障能力，更好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我市的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统一认识，明确任务

地质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先行性、基础性、公益性和战略性的重要工作，服务于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矿产资源不断消耗，矿产资源短缺，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地质环境恶化也日趋严重，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树立科学发展观，充分认识加强地质工作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特别是缓解资源瓶颈制约、提高资源保障能力、防治地质灾害、服务城乡建设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06〕4号、粤府〔2006〕65号和全国地质工作会议精神，抓好“四个统筹”，即统筹地质工作部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公益性地质勘查与商业性地质勘查，统筹矿产地质勘查与环境地质勘查，统筹国内地质事业与地质领域对外开放，加快地质工作现代化步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夯实资源、环境和工程基

础。

二、加大投入，提高资源保障程度

我市属矿产资源贫乏的地区之一，主要矿产有稀土矿、花岗岩石矿、地热水、矿泉水及一定储量的铜铅锌多金属矿，根据我市总体建设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和区域内成矿地质条件等特点，认真做好规划，周密部署，突出重点矿种，按照“加强普查，择优详查，急用先勘”的原则，在积极争取国家立项勘查的同时，建立地方勘查专项基金，在成矿地质条件较好的成矿区带，加大找矿投入。要加强对北部（揭东县、揭西县）稀土矿及钨锡铜铅锌多金属矿成矿区带的调查，提高南部钨锡铜铅锌多金属矿成矿区带的勘查程度，尽快查明一批新的矿产地，实现找矿新的突破，切实增加可采储量，同时，要加强地热水、矿泉水和饰面花岗岩石材的勘查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

要进一步确立企业在矿产勘查的重要地位，打破过去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依赖政府出资、国有地勘单位找矿、国有矿山企业开矿的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矿产资源勘查，引导发展多种所有制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建立完善稳定、公平、透明的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市场环境，保护投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者的合法权益。

三、统筹部署，加强基础地质和环境地质调查工作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城镇建设、交通、水利总体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的调查工作，为总体建设规划布局提供水工环方面的地质资料，协助解决某些水工环的地质问题。特别要加强市区和榕江、龙江沿河及两岸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包括地质灾害）的调查，查明市区和榕江、龙江两岸一定范围内水工环地质情况和外动力地质现象，对重要的农业种植区要开展农业地质调查，为发展三高农业基地提供基础性资料，为城市建设和工农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各地要加快地质灾害的调查和防治规划的工作步伐，最大限度降低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社会稳定。

四、继续深入开展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精神，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6〕8号）的要求，全面整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无证勘查、以采代探、乱采滥挖、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建立健全矿政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强化矿业权监督管理，提高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扎实推进

加强地质工作任重道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发〔2006〕4号文和粤府〔2006〕65号文的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切实加强对地质工作的领导，把地质工作的发展和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分管领导要亲自抓，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使地质工作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日

转发市建设局《关于榕江大型音乐喷泉 试喷表演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6〕68号

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

关单位：

市建设局《关于榕江大型音乐喷泉试喷表演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关于榕江大型音乐喷泉试喷表演实施方案

(市建设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榕江大型音乐喷泉是强势推进揭阳经济发展，加快市政设施建设步伐的一大举措。该喷泉位于市政府办公大楼前榕江北河中，拥有目前国内最高的主喷，喷高188米，拥有长达290米的巨型水上漂浮平台，是集喷泉、激光、灯光、音响等表演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水景系统工程。它的建成和使用，必将成为揭阳市民和游客观光游乐的好去处，对提升揭阳的文化氛围、带动榕江两岸经济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为确保试喷表演的顺利、安全，取得圆满成功，特制订本方案。

一、时间、地点

本次试喷表演活动时间：2006年7月12日晚20时—21时。地点：市政府前河畔；观礼台：市政府大楼前临江北路绿化带上。

二、组织机构

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刘盛发副市长任总指挥，赵锡浩秘书长、林旭群副秘书长、杨礼谦（市建设局）、陈进城（市公安局）任副总指挥，梁亮庭（市消防局）、杨清良（市海事局）、王全录（市水利局）、陈淡龙（揭阳供电局）、梁若云（市卫生局）、王维金（市行政执法局）、刘琴想

(市委宣传部)、马抗美(市接待办)、李玩标(市机关事务局)、林莫明(市广播电视台)、郑方德(市园林管理处)、袁瑶亮(榕城区)、林玩忠(东山区)及北京东方光大喷泉有限公司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试喷期间的组织、协调、指导、实施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大院内614号房,办公室主任由杨礼谦兼任(联系人:杨礼谦,联系电话:8768111)。

三、各相关责任单位及职责

(一) 由市公安局、海事等有关部门草拟公告事项于7月10日报市政府,按规定发布试喷表演公告。

(二) 市公安局

1. 负责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不出现人员伤亡事故。
2. 负责主观礼台领导来宾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持等工作。
3. 负责牵头协调区域范围内人员的疏散工作。
4. 负责做好现场清理至试喷完毕的有关安全保卫。
5. 交警部门负责当晚市区交通管理指挥及疏导工作,并对部分路段实施交通管制。

6. 水上派出所负责河道管理指挥及疏导工作。

(三) 市建设局

负责试喷表演的实施操作工作。

(四) 市海事局

负责榕江部分河道封航管制工作。

(五) 市卫生局

负责派出救护车及救护人员,做好现场医疗救护工作。

(六) 市各新闻媒体

负责做好喷泉试喷表演的宣传工作。正面引导市民按规定区域理性观看,倡导市民文明观看,争做文明市民,并视情况作新闻报道。

(七) 市行政执法局

负责周围环境综合整治,做好治理范围内一切乱停乱放乱摆的清理整顿工作,保护好公共绿地的园林绿化及其设施,并协助市公安局做好

安全保卫、秩序维持等工作。

(八) 市消防局

负责派出二部消防车到现场，做好当晚的消防安全工作。

(九) 市水利局

负责榕江两岸堤围设防及有关水利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 揭阳供电局

负责确保供电正常及供电安全工作。

(十一) 市接待办

负责做好主观礼台领导、嘉宾座位安排及相关接待工作。

(十二) 市机关事务局

负责主观礼台设置，领导嘉宾用车、停放、管理，以及市政府机关大院内部管理等相关事务。

(十三) 各相关地区

为更好安排好广大群众的观看，防止人员过份集中，榕城区、东山区要在各自区域内规划出合适场地做为观看区，落实警力做好现场安全保卫、秩序维持、治安管理工作。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制订具体的组织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并于7月10日前书面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四、具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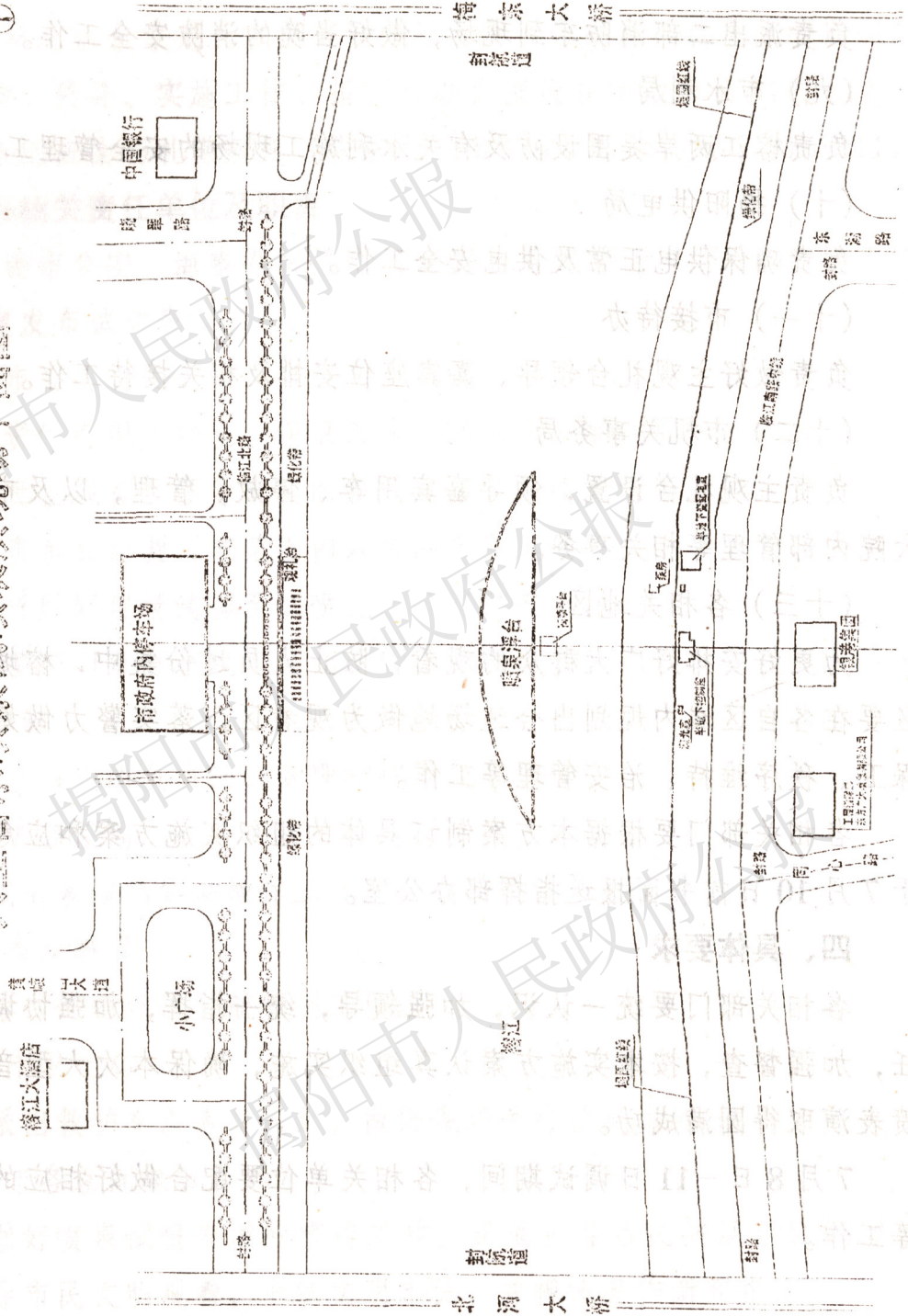
各相关部门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加强协调，落实责任，加强督查，按本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本次大型音乐喷泉试喷表演取得圆满成功。

7月8日-11日调试期间，各相关单位要配合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附件：大型音乐喷泉试喷表演现场平面图

①

大型音乐喷泉试演表演现场平面图



附件:

关于我市 2006 年上半年一般预算收入 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6〕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我市 2006 年上半年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党政及财税部门通过加大力度，强化征管，使一般预算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完成情况良好。上半年，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70871 万元，按 2003 年可比口径计算为 7319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13040 万元，增长 21.68%，完成年度计划 52.70%，比时间进度快 2.7 个百分点，全市 10 个预算单位均实现年过半任务过半工作目标，惠来县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分别超过时间进度 8.25 和 5.94 个百分点。（详见附表一）。

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

全市企业养老保险费累计征收 14876 万元，完成全年征缴任务的 54.04%，比去年同期增收 6826 万元，比增 84.80%，超时间进度 4.04 个百分点，各县（市、区）均超额完成半年收入计划，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惠来县加大扩面征缴力度，征缴收入分别超过时间进度 19.91、11.58 个百分点（详见附表二）。

三、通报表扬

上半年全市各地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取得较好成效，尤其是惠来

县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态度坚决，措施得力，成效突出，市政府决定给予通报表扬。希望全市各地继续努力，保持旺盛的工作干劲，挖掘潜力，争取圆满完成全年收入任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附表一

揭阳市 2006 年上半年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按 2003 年可比口径计算)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6 年收 入计划	1-6 月份 收入	上年同期 收入	比上年同 期 ± %	完成年度 计划 %	与时间进 度相比 ± %
合 计	138,895	73,197	60,157	21.68	52.70	2.70
市 直	25,441	13,577	10,929	24.23	53.37	3.37
东山区	9,510	4,981	4,160	19.74	52.38	2.38
揭阳试验区	3,890	2,176	1,660	31.08	55.94	5.94
榕城区	16,650	8,811	7,423	18.70	52.92	2.92
揭东县	20,825	11,015	9,186	19.91	52.89	2.89
揭西县	9,454	5,159	4,117	25.31	54.57	4.57
普宁市	42,541	21,364	18,211	17.31	50.22	0.22
惠来县	9,771	5,692	4,222	34.82	58.25	8.25
大南山侨区	490	247	111	122.52	50.41	0.41
普宁侨区	323	175	138	26.81	54.18	4.18

附表二

揭阳市 2006 年上半年 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6 年收 入计划	1-6 月份 收入	上年同期 收入	比上年同 期 ± %	完成年度 计划 %	与时间进 度相比 ± %
合 计	27,529	14,876	8,050	84.80	54.04	4.04
市 直	2,912	1,472	955	54.14	50.55	0.55
东山区	1,031	553	245	125.71	53.64	3.64
揭阳试验区	648	453	138	228.26	69.91	19.91
榕城区	5,309	2,803	1,184	136.74	52.80	2.80
揭东县	3,604	1,968	1,157	70.10	54.61	4.61
揭西县	4,682	2,512	1,468	71.12	53.65	3.65
普宁市	6,230	3,173	1,629	94.78	50.93	0.93
惠来县	2,897	1,784	1,125	58.58	61.58	11.58
大南山侨区	126	106	80	32.50	84.13	34.13
普宁侨区	90	52	69	-24.64	57.78	7.78

印发揭阳市农村沼气 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6〕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农村沼气“十一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

揭阳市农村沼气发展“十一五”规划

发展农村沼气，是加快建设节能型社会，建设绿色揭阳的迫切要求，是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实现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载体。根据全省农村沼气建设现场会精神，现制订《揭阳市农村沼气发展“十一五”规划》。

一、发展现状

我市各级党政和部门历来十分重视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工作，通过加强领导、增加投入、办点示范、宣传培训等一系列措施，推进我市农村沼气工程建设的发展，取得较大成效。

一是沼气池数量快速增加。近年来,我市大中型沼气池从零发展到3个;目前全市生态示范村28个,正常使用的户用沼气池1.7万个,比2001年增加1.3万个,主要分布在揭西县、揭东县。其中揭西县1万个,揭东县0.6万个。

二是资金投入力度加大。通过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投入和农户自筹相结合形式,促进农村沼气建设。近三年来,共投入550万元,其中争取国家、省级资金146万元,农户自筹400多万元。

三是沼气综合效益日益明显。一方面,我市沼气建设由过去小范围的试点示范发展到大规模的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建设,有效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农村社区的环境卫生。另一方面,从过去单一的生活型扩展到生活生产型,从生活领域扩展到生产领域、生态领域和环境卫生领域,形成了“猪—沼—果(菜、鱼)”等以沼气为纽带的能源生态农业模式,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紧密结合起来,提高了发展沼气的综合效益。

四是广大沼气户得益。在农村推广使用沼气,农民获得多方面效益。一是节约了劳动力;二是节约了燃料费;三是带动养猪,增加了收入。一般一个以沼气技术为核心的“猪—沼—果”能源生态模式户,节约能源,发展种养业,年增收节支达2000元左右。沼气户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我市的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工作虽然取得较大成绩,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农村沼气建设发展不平衡,公共财政扶持力度小。我市农村沼气94%以上分布在揭西、揭东,而普宁、惠来的山区资源优势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发展沼气建设,资金投入是关键,建一口户用沼气池要投资2000元,对大多数贫困户来说,仍是一笔不小支出,我市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财政投入少,直接影响农村沼气发展。二是沼气技术人才缺乏,沼气能源服务体系力量薄弱。目前我市只有几十人获得“沼气生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适应农村沼气发展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尚未建立起来。三是沼气综合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农户只重视沼气的

能源效益，而忽视沼液、沼渣的综合利用，其价值得不到应有体现，综合利用效益不明显，影响农户建池积极性。这些问题如果不采取措施解决将会影响我市农村沼气工程建设进展乃至节能型社会、绿色揭阳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

二、指导思想、目标和措施

（一）指导思想。

我市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农村、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为核心，以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沼气示范村、示范户和规模化种养场的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为重点，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和首创精神，积极引导农户和企业自筹自建自用，加大扶持力度和工作力度，大力推进我市农村沼气工程建设。

（二）目标。

“十一五”期间，全市以建制村为实施单位，按照“突出重点、积极稳妥、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原则建设沼气示范村，示范村要求30%以上农户推广使用沼气。计划每年新建户用沼气池3000个，“十一五”期间新建户用沼气池15000个。每年扶持规模化种养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3个以上。

（三）主要措施。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加快农村沼气工程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制定“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出的一项战略决策和部署。我市各级党政领导要高度重视，从解决“三农”问题和增加农民收入的大局出发，把加快全市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新农村建设规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主要领导要亲自管，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层层建立责任制，狠抓落实。各级农业部门一把手要负总责，分管领导专抓，具体工作专人负责，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局面。

市、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协调农业部门与发改、科技、财政等部门的的关系，使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加大管理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多方资源联动作用，切实抓实抓紧抓好这一利国利民的“民心工程”、“德政工程”，确保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资金到位、措施到位。

2. 办点示范，全面推进。

要通过推广“猪—沼—果（菜、茶等）”生态农业发展模式，积极办好示范点、示范村，辐射、带动沼气建设实现全面快速发展。要结合全市各地农村的实际情况和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农业发展等需要，将全市沼气建设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到各县（市、区）、镇、村及农户，重点安排在群众建池积极性较高的村、户和种果、养猪业发达的地区。实行层层办点，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把点上示范办出特色来，造出声势来，办出效益来，办出“亮点”来。同时，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推广使用沼气的重要意义和好处，使发展农村沼气建设利国利民观念深入人心，营造人人支持沼气建设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3. 拓宽渠道，增加投入。

我市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必须从实际出发，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多方筹措资金。一是争取国家、省的支持。积极争取规模化种养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和农村户用沼气建设等项目，以国家、省财政投入为切入点，充分发挥上级财政资金的杠杆导向作用。市及各县（市、区）要将沼气扶持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力度。二是积极引导农民自筹资金。沼气工程使用的主体是农民，同农民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要用综合效益吸引农民自觉和主动参与，广泛发动群众发扬自力更生精神，克服“等、靠、要”的老观念，使农民成为沼气建设投入的主体，推动农村沼气工程建设良性发展。三是积极争取各部门、各行业、各界人士对农村沼气建设的资金支持。同时，要加强对国家、省沼气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农村沼气项目资金的领取和发放程序。

4. 改进技术, 综合利用。

我市要更加积极地组织研究、引进和推广沼气生产实用技术及新型高效的沼气综合利用技术, 因地制宜, 分类指导, 不断提高沼气利用的科技含量。要与农村经济发展相结合、与农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与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相结合、与农村小庄园建设相结合、与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相结合, 充分发挥纽带作用, 促进农村能源的开发, 减轻环境污染压力, 提升沼气综合效益。有条件的大中型种养殖场配套大中型沼气建设工程, 要建立起猪—沼—果(菜、茶)三结合物质循环利用型的模式, 实现资源的再使用和再循环, 进一步提高沼气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确保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5. 加强培训, 严格管理。

高素质的技术推广队伍是工程质量高标准完成的关键。建池技工数量的多寡决定沼气推广速度, 技工的水平决定沼气工程的质量。“十一五”期间, 我市将广泛开展沼气技术培训工作, 提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加快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实行持证上岗。要加强对沼气基本知识的普及和安全使用技术的指导, 使广大农民认识和掌握沼气新技术, 提高我市沼气开发利用水平。对建池户造册登记, 上墙公布。同时, 要实行督查制度, 由各级农村能源部门对沼气建设资金、质量和服务等情况进行督查, 确保全市农村沼气建设的健康发展, 把沼气建设这项“民心工程”好事办实、实事办好。

6. 健全体系, 强化服务。

市、县(市、区)及镇要分别成立农村能源推广服务机构, 配备专职人员, 着手解决“沼气生产工”生手多、技术水平低和不稳定、流动性大的问题, 尽快使基层技术队伍满足建设发展需要, 随时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 解决沼气户遇到的技术问题。要做好灯炉等配件供应服务工作, 满足用户需要; 推广使用脱硫装置, 延长沼气器具的使用寿命; 推行物业化管理和社会化服务试点, 建立基层沼气协会; 通过招投标, 提高沼气产品生产企业的服务能力; 尝试建立市场化的服务网络, 及时向

农户提供技术服务，满足农民的要求，确保沼气建设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成立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切实做好我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扶持规划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盛发任组长，范林兵（市政府）、林桂标（市水利局）任副组长，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林炎（市水利局）、陈锡轩（市财政局）、林文钦（市编办）、韦子庆（市法制局）、陈进城（市公安局）、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吴锦波（市劳动保障局）、郑旭亮（市统计局）、许妙丽（市扶贫办）、吴用贝（市移民办）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由吴用贝兼任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印发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6〕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十一五”规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十一五”规划

“十一五”规划期（2006—2010年）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时期。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农业标准化的发展，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产品国内外市场竞争力，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业现代化，特制订本规划。

一、“十五”期间农业标准化工作概况

（一）制定农业地方标准，逐步完善我市农业标准体系

围绕农业标准化“十五”计划，全市质检、农业、林业、海洋渔业等有关部门携手合作，选择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在全市有代表性、市场占有率高、对外出口有优势的农产品，作为制定地方标准项目。“十五”

期间,我市共制定发布了26项市级农业地方标准,还承担起草了《果梅生产技术规程》等8项省级农业地方标准。这些标准涵盖农林水各业,涉及主要农产品品种标准、产品质量等级、栽培技术规程、畜禽饲料技术规程、病虫害防治、加工等标准,进一步完善了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配套,具有揭阳农业特色的市级农业标准体系。

(二) 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示范作用成效明显

“十五”期间,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有关部门团结协作,齐抓共管,在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和宣传贯彻标准的基础上,加快农业标准的实施,以建设高标准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为目标,努力建设具有揭阳特色的示范区。目前,我市已建立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6个、省级标准化示范区17个、实施标准化管理示范项目1个。在示范区的建设过程中,突出抓好标准的实施。同时,带动了一大批农户按农业标准生产,有效地促进了我市县域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农业产业化,增加了农民收入。

(三) 发挥农业龙头企业作用,形成带动辐射效应

近年来,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取得长足发展。全市出现了一批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各种形式带动专业化的生产发展,有加工企业带动型、中介组织带动型、市场带动型、大户带动型等。这些龙头企业对促进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起到关键作用。

二、“十一五”时期农业标准化的发展环境与趋势

随着贸易自由化和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国际贸易竞争日益激烈,同时,随着与国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的深入,市场也更加开放,我市的外向型农业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也对我市农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使我市的农产品更好地走向世界,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农业标准化工作必须适应这些变化。而且,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科学发展观,赋予了农业标准化工作新的任务,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实施农业标准化是发展和壮大县域经济的需要,是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需要,是市外向型农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商品农业的需要,更是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创造农产品品牌、保障消费者安全的需要。

三、“十一五”时期农业标准化的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农产品质量安全为重点，以农业产业化为目标，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为提高农产品质量，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农业现代化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十一五”时期农业标准化的主要目标

“十一五”期间，力争实现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 18 项；重要农业地方标准采用国际标准的比率达到 40% 以上；建立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9 个以上；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培育 5 个以上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发展一批无公害、绿色、有机、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推行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建立 1 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实施标准化管理项目，确保进入实施标准化管理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达标率在 80% 以上；农业新技术、新成果标准转化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建立农业标准化绩效评价机制。

五、“十一五”时期农业标准化的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

（一）主要任务

1. 以农产品质量安全为重点，逐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揭阳市农业标准体系。围绕我市大宗、特色、优势农产品，以市场为导向，以农产品质量安全为重点，运用 WTO 规则和国际通行做法，加快农业标准的制修订，建立结构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逐步与国际接轨的揭阳市农业标准化体系。“十一五”期间，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 18 项。

2. 加快标准的推广实施和应用。要加快增产增效技术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标准的推广应用，大力推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及有机食品基地建设，确保标准实施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1）全市“菜篮子”产品基地、大宗农产品主产区、优势农产品基地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

(2) 重点林业工程建设和优势林产品的标准化覆盖面达到 85% 以上;

(3) 农产品加工企业要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

(4) 农业龙头企业要基本消灭无标准生产。

3. 进一步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要结合生产、加工和流通等环节着重抓好大宗和特色农产品标准的实施和推广, 通过进一步加强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加大我市农业标准的实施力度。继续推广“公司+基地(协会)+标准(科技)+农户”等市场化经营模式, 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与农业科技推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农业综合开发区、无公害生产基地、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等规模化程度较高的项目紧密结合。要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抓好农业龙头企业的标准化实施工作。要积极创建一批按标准组织生产的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 引导企业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十一五”期间, 建立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3 个以上。

4. 健全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要加大对检验机构的投入, 增强检验手段, 提高检测水平。加快采用国际检测标准的步伐, 确保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权威性和先进性。“十一五”期间, 要鼓励企业建立自检体系、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监测体系和农产品中心市场建立检验检测体系; 以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为龙头, 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

5. 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实施标准化管理建设和林产品贸易市场的规范化建设, 推动农、林产品流通标准化工作。以具备推行农、林产品质量标准功能为目标, 建立一批以标准化为手段, 实施规范化管理的农、林产品批发市场示范点, 推动全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规范建设。“十一五”期间, 建设 1 个以上的农、林产品批发市场实施标准化管理示范项目。

6. 加强农业标准化实施监督工作,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制度、农产品质量

安全和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披露机制,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要围绕“菜篮子”、“米袋子”、重点出口产品等群众关心、社会影响大的农副产品,狠抓质量安全标准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贯彻实施,引导监督生产者、加工企业严格实施标准,从源头上抓好产品质量,推动市场准入制度的建立。

7. 推动农产品认证工作,健全农产品认证体系,积极创建广东省名牌(农业类)产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推行农业标准化与开发、培育、创建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和品牌农产品相结合,积极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树立品牌意识,推行全过程农业标准化生产,实行全面质量控制,以质量取胜开拓国内外市场,增强农产品竞争力。“十一五”期间,力争培育、创建5个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继续扶持一批企业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

8. 加大农业标准化科技队伍培训力度。要加大农业标准化技术推广人才的培养力度,要把农业基层技术人员和农业管理干部作为推广实施农业标准化的骨干力量,予以重点培训。“十一五”期间,争取再培养50名农业标准化专业技术人员,形成一支既有标准化专业知识,又懂农业生产技术的农业标准化专业技术队伍。

9. 建立农业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要在正确评价原则指导下,确定适当的农业标准化效果评价内容,准确使用农业标准化效果评价方法,科学评价农业标准化综合效果,使农业标准化与科技进步保持同步,不断提高农业标准化水平,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十一五”期间,要初步建立起以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竞争力为主要评价指标的农业标准化评价体系。

(二) 重点项目

1. 重要农、林、水产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1) 农业类

实施“优质高产高抗”良种水稻、水果(主要包括荔枝、龙眼、青梅、青榄、蕉柑、香蕉等)、蔬菜(主要包括竹笋、黑皮冬瓜、冬种萝

卜、芥菜、芥蓝等)及其加工制品质量、农药残留量测定和重金属的限量标准。推行生猪、家禽等肉类产品中兽药残留限量标准。

(2) 水产类

实施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标准化管理项目。

(3) 林业类

实施速生丰产林、珍贵用材林和公益生态林树种质量等级标准、笋用竹、经济林果等卫生安全及加工产品质量等标准、优质木本中药材粗加工产品质量等标准。

2. 农产品市场准入技术要求

全面宣传和贯彻《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19575-2004),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改造、规范和升级。搞好神泉渔港水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管理。

3. 农艺技术规范

实施大宗、特色农、林产品的繁育、种植(养殖)技术规范等标准。

(1) 农业类

——蔬菜类:瓜菜类、叶菜类以及食用菌类生产技术规程等。

——水果类:荔枝、龙眼、青梅、青榄、蕉柑、香蕉等的品种繁育和栽培技术规程。

——畜禽产品类:生猪、家禽等的品种繁育、饲养和优质安全肉产品生产的技术规程。

——粮食作物类:水稻种子生产和加工技术标准,水稻种子生产基地建设标准,粮食作物、水果和经济作物生产中的病虫害预测预报技术等。

(2) 水产类

淡水、海水产品品种繁育、饲养、加工技术规程。

(3) 林业类

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珍贵用材林、竹林、木本花卉、木本中药材资源培育技术规程;重要森林病虫害及森林有害植物的预警、综合

防治、检验检疫技术规程；林火预警、监测、扑火技术规程；林产品加工利用技术规程。

4. 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技术标准

土地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规范、水资源利用规范、农田生态环境保护规范、防护林建设规范、人工林持续经营技术等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技术标准体系。

六、“十一五”时期农业标准化的主要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农业标准化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要把农业标准化工作摆到议事日程，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要加强农业标准化发展中重大事宜的协商；各地要调整充实农业标准化领导机构，并将农业标准化工作列入当地农业发展规划。

(二) 改革农业标准化制修订机制，提高标准制修订速度和水平。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面向市场，充分发挥各涉农部门现有社会资源优势，广泛吸收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行业协会及有条件的企业积极主动地参与标准的制（修）订。要逐步实现农业标准化工作重点的转变，农业标准化工作重点要从注重农业生产环节标准化转到注重生产和市场流通多环节的标准化，从注重提高农产品数量标准化转到注重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

(三) 拓宽经费渠道，加大经费投入。要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方法，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农业标准化经费投入机制，形成国家、地方、部门和企业多渠道投资格局；在“十五”期间投入的基础上，市财政每年提供必要的资金作为农业标准化专项资金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引导和帮助建立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研制农业地方标准提供经费保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对农业标准化的投入力度，并将农业标准化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以确保农业标准化工作健康、持续发展；要引导和鼓

励企业积极融资加大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投入。同时,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和利益连接机制,引导农民向致富潜力大的标准化生产领域发展,逐步走上自我投入、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

(四) 建立激励机制。要建立农业标准化推广应用奖励制度,对在农业标准制修订、农业标准推广实施、农业综合标准化以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工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 加大宣传力度。各级质监、农业、林业、海洋渔业等部门要加大农业标准化宣传力度,通过抓培训、抓示范、抓典型,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手段,广泛开展农业标准化宣传、推广和普及,提高全社会的农业标准化意识,使农业标准化成为广大农业生产经营者的自觉行为,扎扎实实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

附件: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十一五”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负责人	实施经费	实施效果	实施评价	实施备注
1	揭阳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	揭阳市	2006-2010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1000万元	建成示范区10个,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100项	达到预期目标	
2	揭阳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	揭阳市	2006-2010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1000万元	建成示范区10个,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100项	达到预期目标	
3	揭阳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	揭阳市	2006-2010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1000万元	建成示范区10个,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100项	达到预期目标	
4	揭阳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	揭阳市	2006-2010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1000万元	建成示范区10个,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100项	达到预期目标	
5	揭阳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	揭阳市	2006-2010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1000万元	建成示范区10个,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100项	达到预期目标	
6	揭阳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	揭阳市	2006-2010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1000万元	建成示范区10个,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100项	达到预期目标	
7	揭阳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	揭阳市	2006-2010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1000万元	建成示范区10个,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100项	达到预期目标	
8	揭阳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	揭阳市	2006-2010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1000万元	建成示范区10个,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100项	达到预期目标	
9	揭阳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	揭阳市	2006-2010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1000万元	建成示范区10个,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100项	达到预期目标	
10	揭阳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	揭阳市	2006-2010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1000万元	建成示范区10个,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100项	达到预期目标	

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十一五”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 名 称	承 担 单 位	项目期限
1	标准修订	竹笋综合标准	揭阳市质监局、揭阳市林业局	2006年至2007年
2	标准修订	淡水白鲢养殖技术规范	揭阳市海洋渔业局	2007年至2008年
3	标准修订	东寮芋(东寮槟榔芋)栽培技术规范	揭阳市农业局	2007年至2008年
4	标准修订	新亨菜脯(新亨萝卜脯)加工技术规范	揭东县农业局	2007年至2008年
5	标准修订	优质专用型(食用)甘薯“普薯23号”和“普薯24号”栽培技术规范	普宁市农业局	2007年至2008年
6	标准修订	吴厝淮山(山药)生产技术规范	揭东县农业局	2008年至2009年
7	标准修订	惠来萝卜脯加工技术规范	惠来县农业局	2008年至2009年
8	标准修订	工厂化人工养鲍技术规范	惠来县海洋渔业局	2008年至2009年
9	标准修订	惠来鱼肉丸加工技术规范	惠来县海洋渔业局	2008年至2009年
10	标准修订	甜玉米生产技术规范	揭阳市农业局	2009年至2010年
11	标准修订	樱桃谷肉鸭饲养技术规范	普宁市畜牧水产局	2009年至2010年
12	标准修订	油甘生产技术规范	普宁市果蔬局	2009年至2010年
13	标准修订	包心芥菜生产技术规范	揭西县果蔬局	2010年
14	标准修订	蛋鸡工厂化生产技术规范	普宁市畜牧水产局	2010年
15	标准修订	惠来沿海防护林生产规范	惠来县林业局	2010年
16	标准制订	大宗农产品的分等定级通用规范	揭阳市质监局	2006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期限
17	标准制订	大宗农产品的包装通用规范	揭阳市质监局	2007年
18	标准制订	大宗农产品的标签通则	揭阳市质监局	2008年
19	标准化示范区	棉湖红脚芥蓝标准化示范区	揭西县质监局、棉湖镇农业办公室	2006年至2009年
20	标准化示范区	肉鸭标准化生产示范区	揭阳市农业局、普宁市畜牧水产局	2006年至2010年
21	标准化示范区	生姜标准化生产示范区	揭阳市农业局、揭西县果蔬局	2006年至2010年
22	标准化示范区	余甘子标准化生产示范区	揭阳市农业局、普宁市果蔬局	2006年至2010年
23	标准化示范区	中华鳖无公害生态养殖标准化示范区	揭阳市海洋渔业局、揭东县海洋渔业局	2006年
24	标准化示范区	虾蟹混养无公害标准化养殖示范区	揭阳市海洋渔业局、揭东县海洋渔业局	2008年
25	标准化示范区	淡水白鲳无公害标准化养殖示范区	揭阳市海洋渔业局、普宁市畜牧水产局	2007年
26	标准化示范区	罗非鱼无公害标准化养殖示范区	揭阳市海洋渔业局、揭西县水产局	2007年
27	标准化示范区	咸淡水鱼无公害标准化养殖示范区	揭阳市海洋渔业局、惠来县海洋渔业局	2008年
28	标准化示范区	无公害蕉柑标准化生产示范区	揭阳市农业局	2006年至2007年
29	标准化示范区	无公害稻谷标准化生产示范区	揭阳市农业局	2007年至2008年
30	标准化示范区	有机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区	揭阳市农业局	2008年至2009年
31	标准化示范区	有机蕉柑标准化生产示范区	揭阳市农业局	2009年至2010年
32	标准化管理	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标准化管理	揭阳市海洋渔业局	2007年至2009年
33	标准化管理	神泉渔港水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管理	揭阳市海洋渔业局、惠来县海洋渔业局	2009年至2010年

关于成立揭阳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的领导，根据粤府〔2004〕66 号文件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庄绍徐（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陈泽华（市法院副院长）

陈铁江（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岳泉（市监察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光瑞（市金融办副主任）

黄沛光（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陈展雄（市外贸局副局长）

杨愈勇（市审计局副局长）

韦子庆（市法制局副局长）

林木标（市国税局总会计师）

陈锦河（市地税局副局长）

蔡春生（市工商局副局长）

钟耀发（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

邹玉辉（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谢仰光（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黄光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地址：市机关办公大楼 511 房，联系电话：8768043，传真：8768093）。

各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华侨农场金融债务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76 号

大南山侨区、普宁侨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华侨农场金融债务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06〕98 号）精神，为加强我市华侨农场金融债务处置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华侨农场金融债务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庄绍徐（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财政局局长）

林俊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建辉（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成 员：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奕涛（市金融办副主任）

史镇泉（揭阳市银监分局副局长）

黄沛光（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彭伟雄（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副行长）

杨建鹏（农业银行揭阳分行副行长）

何益群（建设银行揭阳分行副行长）

李少浩（中国银行揭阳分行副行长）

陈伟明（交通银行揭阳分行副行长）

叶国锋（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副行长）

卢树德（市农村信用社主任）

吴良锋（大南山侨区副主任）

许惠标（普宁侨区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由陈锡轩兼任办公室主任。我市华侨农场金融债务处置工作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解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组建专职消防队伍的通知

揭府办〔2006〕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今年来，我市火灾事故频频发生，仅上半年就发生火灾31起，死亡12人，受伤10人，直接财产损失达1747166元，火灾四项指数与去年

同期相比,除火灾起数下降3.1%外,其余三项分别上升33.3%、66.7%、48.4%。7月普宁市军埠镇又发生了“7·13”重大火灾,死亡6人。全市火灾形势十分严峻。造成严重火灾后果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目前我市公安现役消防站责任区超过了公安部《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消防站的责任区面积宜为4—7平方公里的规定,致使公安现役消防队到达火场时,往往火已蔓延成灾,错失了初期的最佳救援时机。因此,为切实增强我市火灾扑救的力量,提高抗御火灾的能力,更大限度地保护好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按照省公安厅提出的专职消防队建设三年目标,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市政府决定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组建15支专职消防队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

结合各地火灾形势和消防救援力量实际,年底前下列单位要建成专职消防队伍:

(一)东山区:磐东镇

(二)榕城区:梅云街道办事处

(三)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揭阳试验区

(四)揭东县:白塔镇、新亨镇、炮台镇

(五)揭西县:京溪园镇

(六)普宁市:占陇镇、军埠镇、流沙东街道办事处

(七)惠来县:靖海镇、葵潭镇、惠来电厂

(八)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九)普宁华侨管理区:普宁华侨管理区

二、建设标准

(一)有固定人员。各专职消防队要有固定的队员,人数不应少于15人。应配备正副队长,负责队伍的日常管理和执勤训练。干部年龄不得超过50岁,队员年龄不得超过40岁。队员实行聘任制和劳动合同制,由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招聘。

(二) 有队址场地。各专职消防队要有固定的办公和训练场所,要有可供队员值班备勤的休息场所。各类场所应相对集中,由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 有救援装备。各专职消防队可根据实际,参照标准型普通消防站或小型普通消防站标准配备消防救援器材装备。但每支专职消防队应配备不少于一台消防车和相应的攀登、供水、破拆、救生和通信器材,特别是要配备好专用火警值班电话,确保接警及时、准确。

(四) 有经费保障。各专职消防队由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筹建,组建费用由各地政府(管委会)负责解决。专职消防队伍建成后,要保障其正常的经费使用,日常办公、训练、出警经费和队员福利待遇由各专职消防队所属基层单位负责解决。专职消防队队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享受当地一线生产职工的工资、奖金、劳保等待遇,并应享受夜餐费、加班费、执勤训练补贴和火场误餐补助等。

(五) 有上岗培训。各专职消防队队员要经过消防专业技能培训方能上岗。专职消防队的业务技能培训由当地公安消防机构负责,各地公安消防机构还应加强对本地专职消防队的业务指导和检查验收。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各地要高度重视专职消防队伍的组建工作,并列入年度重要工作议程,充分认清当前的严峻火灾形势,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出发,迅速行动,按时保质地完成建设任务。

(二) 加大投入,夯实基础,提高能力。各地要加大对建设专职消防队伍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切实加强对专职消防队车辆器材,特别是队员个人防护装备的配备力度,力争各专职消防队在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十一届 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6〕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十一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十一届 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工作方案

（市外经贸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为促进揭澳两地企业交流合作，拓展两地经贸合作领域，加快我市经济发展步伐，应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邀请，市人民政府决定我市组团参加“第十一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现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会议基本概况

（一）名称：第十一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

(二) 时间：2006年9月23日至26日

(三) 地点：澳门旅游塔会展娱乐中心

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是集经贸洽谈、产品展示、商业配对与会议论坛于一体的澳门最大型国际性贸易投资交流活动，为澳门及内地客商提供了一个推介产品、促进对外经贸合作的服务平台。自1996年举办以来，已成为澳门一年一度的经贸盛事。本届投资展览会邀请38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参展，设有345个展位，计划举行42场专业推介会，一批项目到会签约。参展商品范围包括：旅游休闲服务及用品、信息科技、医药保健用品、体育用品、纺织服装、金融服务、玩具及游戏机、赠品礼品、食品特产、酒店设备用品等。

二、参会内容、规模及日程安排

(一) 本届投资展览会将与“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第二届部长级会议同时举行，汇聚世界各地企业家，既有商品展销，也有投资洽谈、专场推介交流、商业配对，内容丰富多彩，届时将有海内外3000多位客商参加。我市拟组织15家企业参加会议，人员约25人。

(二) 根据澳门实际，我市拟到会开设二个展馆，洽谈二个合作投资项目。二个展馆：一是揭阳市东山区阳美玉器集团展销馆，二是揭阳市（普宁）服装展销馆。二个洽谈项目：一是广东省创鸿集团东山商业文化步行街，二是大南山工业园区。推介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发展潜力，推动我市与世界各地客商特别是澳门及葡语系国家的经贸交流合作。

(三) 活动形式采用产品展览、项目推介洽谈、签订协议、发送资料等。活动日程：9月23日上午大会开幕式，23日下午至26日各代表团推介洽谈会、产品展销、商业配对。

三、组织机构

组织揭阳市参加澳门贸易投资展览会代表团，请市政协主席欧汉波任团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任副团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林敏任秘书长，市外经贸局、招商办、外事侨务局各一位领导为成员。市外经贸局、澳门办设立筹备工作办公室，由市澳门办一名领导任办公室主

任,筹备工作办公室下设宣传会务、产品展览、投资洽谈3个小组,人员在市外经贸局、澳门办抽调组成,负责各项具体筹备工作(联系人:吴奕娜,联系电话:8211356)。各小组工作任务如下:

(一)宣传会务组。负责内外联络、落实会议议程、住宿安排、经费申拨、交通运输、礼品准备、安全保卫等工作,办理市领导出访人员的出访手续,会后撰写活动总结等工作。

(二)产品展览组。负责落实企业产品参加展销,安排布置展馆,指导协助产品展销,跟踪订单落实情况、做好统计分析等工作。

(三)项目洽谈组。收集、筛选项目在投资展览会上推介,指导项目洽谈和组织项目签约,安排1个项目在投资展览会上签约,负责做好会后项目跟踪落实。

四、任务和要求

普宁市、东山区、大南山侨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筹备机构,周密部署,明确分工、积极配合,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届时参加投资展览会活动。普宁市组织5家服装企业,配备高、中、低档服装参展,东山区组织10家玉器企业带产品参展,并指导创鸿集团做好项目推介。大南山侨区做好工业园区设计规划、参会推介。有关县(市、区)和部门于8月5日前将参加本次活动的企业名称、参加人员、项目简介、产品名称报送市外经贸局,并各自抓紧办理出访手续。

五、经费来源

为及时做好本次筹备工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并取得圆满成功,参加贸易投资展览会人员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和相关县(市、区)财政分级负责解决,企业人员由企业各自负责,展销摊位费、展馆装饰费、展品运输费由市财政局核拨。

关于调整揭阳市消防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6〕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我市消防工作经常性议事协调机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和国务院“6·27”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消防联席会议成员予以调整。

调整后，市消防联席会议由蔡锦仕副市长任召集人，蔡榜藩（市政府）、陈进城（市公安局）任副召集人，梁亮庭（市公安消防局）、陈奇春（市建设局）、蔡春生（市工商局）、王业辉（市城规局）、谢伟龄（市质监局）、杨伟忠（市国土资源局）、王辉（市安监局）、吴创英（市民政局）、谢发强（市劳动保障局）、杨金河（市旅游局）、李春明（市卫生局）、许海泉（市交通局）、邱辉盛（市农业局）、陈少锋（市体育局）、方兆崇（市监察局）、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陈汉城（市国资委）、林建生（揭阳供电局）、伍秋生（市人防办）、韦子庆（市法制局）、周香忠（市人事局）、洪炳安（市教育局）、陈若波（市财政局）、李振刚（市文广新局）、许惠光（市经贸局）、唐伟东（市电信局）、郑绵波（市自来水公司）、倪宏辉（市第二自来水公司）为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梁亮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日

关于评选 2005 至 2006 学年度揭阳市 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

揭府办〔2006〕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庆祝 2006 年教师节，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秀传统，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各界人士更加支持教育事业，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评选 2005 至 2006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校长、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校长在全市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及教师进修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校、技工学校、成人教育学校的在职教师中评选。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中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条件。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2. 有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和高尚师德，关心爱护学生，为人师表，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3. 勤业敬业，全心全意搞好教育教学工作，刻苦钻研教学业务，安教、乐教、善教，知识渊博，教书育人成绩突出，不搞有偿家教。

4. 近 2 年论文或经验文章在县级评比获奖或交流及“继续教育”按

规定达到要求的。

5. 优秀青年教师除具备上述条件外, 年龄必须在 35 周岁以下 (含 35 周岁)。

(二) 优秀班主任条件。

1. 热爱班主任工作,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师德高尚, 为人师表, 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得到广大家长好评。

2. 在中小学 (含中职学校) 从事班主任工作 10 年以上的在岗班主任, 已被评聘为中学一级或小学一级以上教师职称。

3. 班主任工作实绩突出, 曾获县级以上优秀班主任表彰奖励。

(三) 优秀校长条件。

1. 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热爱教育事业,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业务水平高, 出色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2. 廉洁奉公, 遵纪守法, 作风民主, 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 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 师德高尚, 言行堪为师生的表率。

3. 依法治校, 从严治校, 在教师队伍建设、校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有显著成绩, 在同类学校校长中有较高声誉。

4. 担任校 (园) 长满 5 年以上 (含 5 年), 曾获得市级以上 (含市级) 优秀或先进称号。

5. 参加过校长岗位培训, 取得广东省校长岗位培训证书, 教育科研成果突出, 论文或经验总结文章在市级以上 (含市级) 刊物发表过。

(四) 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评为尊师重教先进单位或个人:

1. 尊重知识, 尊重人才, 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措施上做出突出贡献的。

2. 重视、支持教育事业, 积极为学校 and 教师办实事、好事成绩突出的。

3. 在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4. 捐资办学成绩突出的。

5. 热心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支持教育事业并做出重大贡献的。

三、评选名额和办法

(一) 评选名额。

全市共评选优秀教师 50 名,优秀青年教师 20 名,优秀班主任 30 名,优秀校长 12 名,上述名额应重点安排在山区、农村任教或工作的对象,评选比例占总名额的 70% 左右;尊师重教先进单位 5 个、先进个人 3 名。

(二) 评选办法。

1. 按照条件和分配名额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选。

2. 被推荐对象应在所在单位公示 3 天。

3. 被推荐对象须填报“呈批表”1 式 2 份,随表上送 15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 1 式 2 份,并报送经征求市或所在县(市、区)纪委、综治委、计生局意见的证明材料各 1 份。上述有关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并于 8 月 20 日前上报,其中:各县(市、区)及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报市教育局人事科,市直非教育系统单位报市府办综合二科。

四、奖励办法

被评为揭阳市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校长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者,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由市新闻单位对受表彰人员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 附件: 1. 揭阳市 2005-2006 学年度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 揭阳市 2005-2006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优秀班主任、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呈批表
3. 揭阳市 2005-2006 学年度优秀校长呈批表
4. 揭阳市 2005-2006 学年度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八月四日

附件 1

揭阳市 2005 - 2006 学年度优秀教职工和尊师 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项 目 单 位	优 秀 教 师	优 秀 青年教师	优 秀 班主任	优 秀 校 长	尊师重教 先进单位	尊师重教 先进个人	备 注
榕城区	3	2	3	2			尊师重教 先进单 位、先进 个人各地 视实际情 况推荐
揭东县	8	3	5	2			
惠来县	8	2	4	2			
普宁市	10	4	7	2			
揭西县	8	2	4	2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2	1	1				
东山区	2	1	2				
普宁华侨管理区	1	1	1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1	1	1				
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3	1	2	2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1	1					
潮汕学院	1	1					
市卫生学校	1						
市技工学校	1						
合 计	50	20	30	12	5	3	

附件 2

揭阳市 2005—2006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
优秀班主任、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呈批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政治面目	
职 务				工作年限	
奖 项					
主要事迹：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基层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教育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人 民政府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或市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民 政府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基层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教育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人 民政府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或市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民 政府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揭阳市 2005—2006 学年度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册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盖章)

[illegible]

(揭法规审[2006]1号)

关于我市新设立网吧有关问题的通告

根据省文化厅《关于同意揭阳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发展总量和布局规划的批复》(粤文市[2006]36号),现将我市新设立“网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新增网吧数量和布局规划

我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即“网吧”)总量为281家,其中按粤文市[2006]36号文件批复,新增“网吧”125家,各县(市、区)新增数量分别为:揭东县21家,揭西县13家,惠来县18家,普宁市42家,榕城区2家,市区(含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大南山侨区和普侨区)29家。

二、新增网吧设立的依据和要求

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省文化厅《关于对我省网吧宏观调控方式实施调整的通知》(粤文市[2005]63号)和省文化厅粤文市[2006]36号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我市新增网吧严格按照下列要求依法依规设立:

(一)新设立“网吧”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

- 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2.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 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 4.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5.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6.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7.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文化部、省文化厅规定的相关条件,尤其必须符合粤文市[2005]63号和粤文市[2006]36号文件规定的调控要求和布局规划,极个别需作调整的,必须报市局审核后报省文化厅批准方能设立。

(二)新设立“网吧”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一次性提交下列文件:

1.申请书(应写明拟设立“网吧”的名称、地址、营业面积、计算机台数和投资规模);

2.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和相片);

4.资金信用证明;

5.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6.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

(三)我市新设立“网吧”严格按下列法定程序审批

1.申请。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普宁市和榕城区新设立“网吧”的申请在当地县(市、区)文化(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理;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和普宁华侨管理区新设立“网吧”的申请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理。

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执行。

2.初审。市、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作出决定[期间必须在申请设立的地点(门店)公示,公示期7天],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不符合条件

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3.发证。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的文件向当地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上述（一）规定的条件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后，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三、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b.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